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亭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-31413  
電子信箱：ty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102596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民眾養成節水習慣，請貴局協助宣導節水資訊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111年8月24日「111年度臺中市災害防救業務現地訪視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本市水情尚屬穩定，惟時序漸入枯水期，且近年水情受極端氣候影響甚鉅，為鼓勵民眾養成節水習慣，敬請貴局協助於網頁、辦公廳舍電視牆、跑馬燈等處宣導節水資訊，並請協助轉知大眾運輸場站、各級學校、鄰里活動中心、公園等處所共同協助宣導。
- 三、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「供水節水專區」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cl.aspx?n=18765>)提供節約用水金句、平面文宣、機關學校節水教材等多樣化節水宣導電子檔案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並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9/29



041110085970 無附件